

#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7〕235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 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为落实风险为本工作方法，指导反洗钱义务机构（以下简称义务机构）进一步提高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有效性，现就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对非自然

义务机构应当按照  
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  
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  
〔2007〕第2号发布)  
别,提高受益所有人信  
范复杂股权或者控制权

(一)义务机构应  
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  
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

(二)义务机构应  
方式获取的相关信息或  
并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

(三)对非自然人  
层深入并最终明确为掌  
准如下:

1. 公司的受益所有  
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  
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
2. 合伙企业的受益  
人。
3. 信托的受益所有

识别  
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  
结检融机构客  
当办(中国人民  
采委员会  
开展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  
结构定,有效  
强风险评估和分类管理,防  
当梳明度,加  
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者勤导致的洗  
,持强对非自  
施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业务  
客户取合理措  
关的受益所有人信息。

握拘,了解相  
况以及从可靠途径、以可靠  
据实际情  
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人应据,识别非  
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

股梓持续关注受  
人的追溯,义务机构应当逐  
行控受益所有  
获取收益的自然人,判定标  
所有权制权或者

下标准依次判定:直接或者  
人应当按照以  
权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  
(或者表决  
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制的自然  
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  
人是指拥

指信托的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

对风险构

定其受义

(四) 身

然人客义

及其有关析其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25%权益份

(五) 工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额或者其他对

基金 件或者 的自然人。 几构应当采

(六) 度农高的非自然人客户，义务 取更严格的标

准判 可以授政 所有人。 人信息，并

1. 个 义 务机构应当核实受益所有 在明材料、查 可以通过询问

非自 ，要求非自然人客户提供 ； 询公开信息、

委托 2. 经 营 党 调 查 等 方 式 进 行。 所 有 人 的 姓 名、

对于受 民 务 机 构 应 当 登 记 客 户 受 益 所 有 人 的 姓 名、地 址、身 份 证 号 和 有 效 期 限。

份 证 1. ( 七 ) 业 单 份 证 明 文 件 的 种 类、号 码 和 有 效 期 限。 自 然 人 客 户

于 间 务 机 构 在 充 分 评 估 下 述 非 自 然 人 客 户 的 受 益 所 有 人 基 础 上，

1. 各 级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者 实 际 控 制 人 具 备 法 人 资 格 的 专 业 服 务

机 构 的 事 业 单 位、商 户、个 人 独 资 企 业、不 具 备 法 人 资 格 的 专 业 服 务

机 构 的 事 业 单 位、民 事 专 业 合 伙 组 织、

2. 政 府 林 渔 牧 产 业 的 非 公 司 制 农 民 专 业 合 伙 组 织、

； 政 府 控 制 的 企 事 业 单 位，参 照 自 然 人 客 户 标 准 执 行。

务 机 构 可 以 不 识 别 下 述 非 自 然 人 客 户 的 受 益 所 有 人：

人： 行 政 机 关、

； 委 托 的 机 关、国 家 权 力 机 关、 司 法 机 关、军

事 机 构 的 政 协 机 关 和 人 民 解 放 军、 武 警 部 队、

管 理 机 构 的 制 度 位。 参 照 公 务 员 法

； 参 照 公 务 员 法 执 行。 参 照 公 务 员 法

； 参 照 公 务 员 法 执 行。 参 照 公 务 员 法

也对信益

1. 基金义

进行控户

组织。

(八) 义务机构应当在识别受益所有人过程中，了解、收集并妥善保存以下信息和资料：

1. 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材料，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2. 非自然人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的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相关信息。

(九)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登记协议、各所有人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运营管理的相应数据库。义务机构可以依照相关规定查询非自然人客户的登记信息、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查询、使用及保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 二、加强对特定自然人客户的身

义务机构在与客户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对下列特定自然人客户，应当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有效识别由中国人别。

(一) 对于外国政要，义务机构除采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强化的身份识别措施，确

1. 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系统，确定各关系时，外国政要。

2. 建立（或者维持现有）业务关系前识别和客级管理层的批准展身份识

采取正常的

措施：

客户是否为

准或者授权。

3. 进一步深入了解财产和资金来源。

4. 在业务关系持续期间提高交易监测的频率和强度。

(二) 对于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机构为其提供服务或者办理业务出现较高风险身份识别时，应当采取本条第一项第2目至第4目所列强化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三) 上述特定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同样适用于其特定关系人。

(四) 如果非自然人的受益所有人为上述特定自然人客户，义务机构应当对该自然人客户采取相应的强化身份识别措施。

### 三、加强特定业务产品的客户的身份识别措施

义务机构应当根据业务的风险评估结果，结合业务关系特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将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作为有效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基础。

(一) 对于寿险和具有投资功能的财产险业务，义务机构应当充分考虑保单受益人为非自然人的身份识别措施。受益人较高风险的非自然人客户，义务机构认为其股权或者控制权较复杂且有较高风险的，应当在偿付相关资金前，采取合理措施了解保单受益人的股权和控制权结构，并按照风险为本原则，强化对受益人身份识别。

如保单受益人或者受益所有人为第二条所列的特定自然

人，且义务机构认定其属高风险等级的，义务机构应当付  
相关资金前获得高级管理批准，并对整个保险业务关系强  
化审查。如果义务机构无于完成上述措施，则应当在合理基  
础上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层在偿

(二) 义务机构采取法效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进行，  
或者经过评估超过本机构险管理能力的，不得与客户建怀疑务  
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有业务关系的，应当中止交易并提  
交可疑交易报告，必要时终止业务关系。别的

义务机构怀疑交易与立钱或者恐怖融资有关，但重新立业持  
续识别客户身份将无法避可泄密时，可以终止身份识别措考虑并  
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洗

(三) 对来自金融行免特别工作组 (FATF)、亚太反洗或者织  
(APG)、欧亚反洗钱和反布融资组织 (EAG) 等国际反洗施，织  
指定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动客户，义务机构应当根据其风兄，  
采取相应的强化身份识别恐施。钱组

(四) 义务机构委托的外第三方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钱组，  
应当充分评估该机构所在措家或者地区的风险状况，并将金状为  
对客户身份识别、风险评和分类管理的基础。

当义务机构与委托的国外第三方机构属于同一金融集别的且  
集团层面采取的客户身份估别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措施能有其作低  
境外国家或者地区的风险境平，则义务机构可以不将境外、险  
状况纳入对客户身份识别风险评估和分类管理的范畴。团，



规定的，从其规定。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义务机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部发送：办公厅，反洗钱局，条法司，支付司，征信局，消保局，  
征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7年10月23日印发